**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一、总则**

**（一）合同当事人**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真： 住所：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服务地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具体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报价。

**四、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及乙方的投标响应。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按时按采购需求的付款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

6.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服务项目及有关档案资料。

3.对乙方员工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4.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服务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相关服务。

6.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根据实际出勤及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次月15日结算上一自然月费用。

（二）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如遇不可抗因素，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五）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六）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每季度5日前提交上月的结算资料）：

1.采购合同；

2.服务人员出勤表及考核结果表；

3.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

4.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付款手续。

**八、解除合同与赔偿损失**

（一）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约，未按要求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不能限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当月结算总金额的5%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每月结算时进行扣减。

（二）服务期内，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达7个工作日或甲方向乙方发出各种整改通知累计达到5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三）由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相抵触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书面方式协商变更本协议，协商不成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1）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2）本合同；

（3）中选通知书；

（4）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5）本合同附件（如有）；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其他**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需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履历及背景进行核实，需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含甲方规章制度、设备操作规范等），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甲方共享，需遵守采购方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患者信息及机构内部资料。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循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工人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江路320号 地址：

电话：82556778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工行广州黄埔军校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3602004709000120050 账号：